

苗栗縣苑裡鎮流動廁所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居所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申請使用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告別式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廟會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_____		申請座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喜宴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社區活動		座
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	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計 日 時
使用地址	苗栗縣苑裡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		

此 致

申請人簽章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主辦簽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准予申請	單位 主管		主任 秘書		鎮 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准予申請						

附 註	<p>一、本鎮鎮民遇有婚、喪、喜、慶，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活動及集會者，得申請借用本所流動公共廁所，其每次借用數量以兩座，借用之期間以 2 天為原則，但借用期間遇本所例假日或休息日，順延借用 1 天。</p> <p>二、流動公共廁所之借用，應於五日前以「苗栗縣苑裡鎮流動公共廁所借用申請書」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清潔隊申請借用，由本隊人員載運至申請人指定地點，同一時段同時借用流動公共廁所者，依其申請順序排序。</p> <p>三、流動廁所借用期間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流動公共廁所借用，由借用人負責清潔維護及管理之責。 2、入廁所需之衛生用品由借用人供應。 3、流動公共廁所借用，停放地點以安全為主，經確定後借用人不得任意更改。 4、借用期間遇有污水容量滿時，需水肥抽運，由借用人電話通知本隊派員處理。 <p>四、流動公共廁所借用，遇有遺失或損壞之情形者，借用人應負賠償或維修責任。</p> <p>五、聯絡電話：(037)869699</p>
-----	--